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d) 和 121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一步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 A/C.2/58/L.30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说明

一. 决议草案中的要求

1. 根据决议草案 A/C.2/58/L.30 第 5、6、9、10、11、15、17、18、19 和 23 段，大会将：

(a) 决定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审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和《巴巴多斯宣言》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其中包括高级别部分，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要求，充分全面审查《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欢迎毛里求斯政府表示愿意主办这次国际会议；

(b) 又决定，如果不限成员名额的筹备会议认为必要并有自愿资源资助的话，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两天的非正式协商，帮助有效地筹备国际会议；

(c)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5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决定于 2004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巴哈马纳索举行一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间筹备会议，感谢巴哈马政府主办这一会议，并鼓励派部长一级代表出席会议；

(d) 又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03/55 号决议中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决定在该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召开为期三天的国际会议筹备会议，以深入评估和评价《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最后完成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其议程；

(e) 决定筹备会议将不限成员名额，并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理事会在第 1993/215 和 1995/201 号决定中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立的适用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参与者的补充安排，如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做法，同时保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旅费补助方面的规定，并遵照经社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283 号决定的规定；

(f) 注意到任命国际会议的秘书长；

(g) 要求在现有资源内，向秘书处新闻部提供必要资源，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向各会员国、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主要群体、各国、区域和国际新闻媒体、包括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新闻网传播有关这次国际会议的目标和宗旨，以鼓励捐助和支持这次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

(h) 表示感谢向为援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全面有效地参与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55 号决议和第 2003/283 号决定的核准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并促请所有会员国和组织为这一自愿基金提供慷慨捐助；

(i) 鼓励发展中国家全面有效地参与国际会议，并邀请捐助国和机构特别通过对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而提供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利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j) 欢迎捐助者为帮助配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的工作人员而提供的慷慨捐助，呼吁秘书长探讨加强该股的切实方案，包括依照大会第 56/198 号决议和第 57/262 号决议，在 2004-2005 两年期以常设员额调拨资源的方式加强该股，以利全面而有效地实施《巴巴多斯宣言》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以及国际会议的成果。

二. 提出的要求与 2002-2005 年的中期计划和 2004-2005 两年期的拟议工作方案之间的关系

2. 将开展的活动关系到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方案 7 “经济和社会事务”的次级方案 4 “可持续发展”和 2004-2005 两年期的拟议方案预算第 9 款“经济和社会事务”、第 10 款“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第 2 款“大会事务和会议服务”及第 28 款“新闻”。

三. 拟以何种活动执行所提要求

3.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将会负责开展活动，执行该决议草案。
4. 与筹备进程有关的所需会议服务费用以及 2004 年国际会议所需会议服务费用，都已经编列入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要求的资源中。
5. 至于决议草案第 6 段，预计如果筹备会议决定于 2004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两天非正式磋商，则为磋商提供服务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生活补贴等相关额外费用将由东道国政府承担。
6. 根据决议草案第 15 段的规定，大会欢迎为国际会议任命一位秘书长。既然国际会议的秘书长已经从秘书处内部任命，预计该秘书长的旅行所需费用将从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10 款“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项下的经费支付，但出席国际会议及其规划过程的旅费将由东道国承担。
7. 至于决议草案第 17 段，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8 款“新闻”项下已经编列 211 300 美元经费，用于在国际会议前后开展宣传性新闻活动，如印发小册子、新闻资料包、海报和会后出版物、制作会议网站、宣传区域间筹备会议以及其他需求。
8. 至于决议草案第 23 段，请委员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一次报告 (A/58/7) 第 IV. 19 段。咨询委员会获悉，已经确定一名来自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合格专家来担任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股长职务；部署了一个 P-2 员额以加强该股；并且由信托基金提供经费的两个预算外员额将开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网络方面的工作。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将继续探讨所有可能的实际措施以加强该股。

四. 按全额计算的所需额外经费

9. 为了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地参加决议草案第 11 段和 18 段述及的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估计差旅费将需要总金额 617 600 美元的额外资源。此外，关于第 19 段，为了使其他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有效地参加国际会议，所需相关差旅费估计为 385 400 美元。总额为 1 003 000 美元的所需费用将从自愿捐款中支付。
10. 估计所需额外经费将用于支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出席在巴哈马召开的区域间会议、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主持下召开的国际会议筹备会和毛里求斯召开的国际会议。据了解，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83 号决定的规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的差旅费将包括旅费和生活补贴。根据处理这

类事项的正常做法，将为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毛里求斯国际会议提供旅费，但不提供生活补贴。

五. 匀支的可能性

11. 所需额外经费将以为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充分有效地参加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而捐给信托基金的资源支付。该信托基金的捐款余额目前为 80 000 美元。预计信托基金将收到更多捐款，以便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代表能够参加这些会议。

六. 结论和建议

12.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2/58/L.30，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参加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有关的所需额外经费 1 003 000 美元将以自愿捐款中支付。在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要求的资源之外不再需要额外经费。